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 2018-013）。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